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 学生（学徒）党团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我校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党团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夯实党建基础工作，结合各试点专业教学组织形式的不同、学徒制企业学期工学一体化特点等因素，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

1. 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在学校学期、工学交替期间企业时段连续时间不到 4 个月（或 16 教学周）的，按学校党团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2. 我校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学徒）且处于企业学期，通常指学生（学徒）在企业连续进行工学一体化学习时间不少于 4 个月（或 16 教学周）的，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 二、学徒制学生中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组织关系

1. 企业党组织健全的。学徒制学生中的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须转临时组织关系到企业党组织，并在企业党组织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党的活动。学生预备党员和入

党积极分子还应每两月一次向学校党支部或入党介绍人作书面思想汇报。

2. 企业无党组织的，学徒制学生中的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原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及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党员活动。

3. 学校或企业党组织加强对学徒制学生中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 三、学徒制学生中团员的组织关系

1. 企业团组织健全的。学徒制学生中的团员须转临时组织关系到企业团组织，并在企业团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团的活动。

2. 成立临时团支部（团员人数3人以上、50人以下）

各学院团总支在学校团委或企业团组织的指导下，做好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在企业培养期间临时团支部成立工作，并将支部成员名单及分工情况报送校团委备案。

### 四、加强对学徒制学生党员、团员教育和管理

1. 在企业党团组织或临时团支部带领下，与时俱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定期参加学校或企业党支部会议和团的活动，组织学习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章和团章，积极贯彻执行企业党委和团委的决议并落实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

2. 教育党团员遵守学校和企业规章制度。确保学徒制学

生党团员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起好榜样作用。

3. 推进工匠精神等思想文化建设。做好党团员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融入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推进学生思想文化建设。

4. 做好送温暖工作。关心在工作、学习、生活、心理、身体、思想等各方面有困难的学生，做好帮助和慰问工作。

5. 经常听取党员、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掌握思想动态，遇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企业、学校相关部门。

## 五、加强考核

1. 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企业（学校）党支部的活动情况及在企业学习表现将作为转正（考察）的重要依据。

2. 实行临时团支部奖惩制度。临时团支部应对所有学生团员进行鉴定，鉴定一般应做出结论（即：优、良、中、及格、差），总结优秀事迹，树立典型并进行推广，上报学校（或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团员在临时团支部活动情况作为推优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 对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或不积极参加临时党团支部活动的党团员，学校（企业）党组织和临时团支部委员应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严重者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